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30-GXXP

采 购 人：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30-GXXP）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30-GXXP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A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A 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大安镇、镇隆镇、武林镇、六陈镇、平山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B 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安怀镇、丹竹镇、同和镇等乡镇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在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C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C 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平南街道、思界乡、大新镇等乡镇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D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D 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上渡街道、东华镇、大坡镇、大洲镇、寺面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标项五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E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E 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官成镇、思旺镇、马练瑶族乡、国安瑶族乡、大鹏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具体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冶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 供应商如有需要, 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 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 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 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造

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延长线（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ggxinpan@163.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9、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旁）

联系方式：刘永敏

联系电话：0775-7829150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联系方式：戈伟梅

联系电话：0775-455670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 A、标项 B、标项 C、标项 D、标项 E

1、《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2、标项 A、B、C、D、E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此处填写）

3、核心产品：本项目为货物公开招标项目，标项 A、B、C、D、E 的核心产品为紫云英种子（高秆大叶品种）。

4、标项 A、B、C、D、E 每个标项采购预算价均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元）。

5、项目目标任务及实施地点和轮作模式：

2025 年平南县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招标方式实施面积 5.5 万亩，采购预算 825 万元，分 A、B、C、D、E 5 个标项，每个分标 1.1 万亩，各个分标金额预算 165 万元。

A 标项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大安镇、镇隆镇、武林镇、六陈镇、平山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B 标项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安怀镇、丹竹镇、同和镇等乡镇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在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C 标项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平南街道、思界乡、大新镇等乡镇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D 标项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上渡街道、东华镇、大坡镇、大洲镇、寺面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E 标项项目实施面积 1.1 万亩，在官成镇、思旺镇、马练瑶族乡、国安瑶族乡、大鹏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标项内乡镇（街道）实施面积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如上述乡镇（街道）因其它原因无法满足实施面积，可以调整到标项外其它乡镇实施，以确保完成今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面积。

项目主要支持开展稻稻肥轮作模式。通过示范推广绿肥高产栽培技术，辐射带动面上发展绿肥生产，促进双季稻持续生产，提升稻田土壤地力水平。

序号	名称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万元）
1	紫云英种子 （高秆大叶	10800 亩，1.5 公斤/亩；净度≥97%，发芽率≥80%，水份≤10%，绿肥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	16200	公斤	38	61.56

	品种)	标准, 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需取样送检的, 检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油菜种子 ()	200 亩, 1 公斤/亩,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份 $\leq 10\%$ 。油菜种子为早熟品种, 油菜种子质量达到 GB3543-1995, 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同时必须适宜在贵港地区种植的产品。	200	公斤	60	1.2
3	复合肥	▲含量要求: 含 N+P2O5+K2O $\geq 45\%$, 符合 GB /T 15063-2020 质量要求。	7000	公斤	4.5	3.15
4	播种 (无人机或人工服务)	对 11000 亩的田块进行无人机播种施肥服务。 采用无人机飞播, 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 飞手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测绘: 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 形成正射影像地图。根据所得航测底图, 规划地块, 划分障碍物。 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 (底图包括户主信息, 地块亩数)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 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 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 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子数量至少达到 2 台, 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所有飞机, 统一上传飞播数据, 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 (飞播数据包括: 飞行航线轨迹, 飞播亩用量, 飞行行距, 飞行高度, 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4、收集由村委确认的面积证明材料。	11000	亩	25	27.5
5	示范点建设	油菜花示范点: 机械翻田、播种、返沤、除草、病虫害防治、管理。	200	亩	406	8.12
		紫云英示范点: 开十字沟、除草、播种、病虫害防治、管理。	800	亩	250	20

6	监测点建设	设立 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5	个	10000	5
7	田间管理	绿肥飞播后期田间管理	11000	亩	25	27.5
8	其他技术服务	1、宣传培训及技术资料发放：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张贴项目实施海报或横幅。 2、种植及验收时间要求：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紫云英、油菜播种工作，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建立台账：2026 年 7 月前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主要进行项目实施面积核实确认及材料收集、实施日志编写、跟踪管理等）收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方存档，完善验收需求。	1	项	109700	10.97

以上带▲符号的技术要求为采购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投标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迟不超过 7 日）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底前。
付款方式	各标项完成物资采购及播种等工作并通过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后，各标项中标人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局国库支付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金额。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验收办法	（一）项目主体申请。各标项中标单位在播种结束后向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二）验收组织安排。平南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验收工作内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三）验收方法。1.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中标方提供的采购物资发票、作业飞行轨迹图、作业图片、面积确认表等佐证材料。2. 县农业农村局对每个标项随机抽取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 5 个作业点进行现场核查绿肥播种面积。 （四）验收标准： 1、紫云英核验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数量$\geq$采购数量。 2、油菜核验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有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采购数量。 3、复合肥核验要求：具有本批次复合肥产品合格证，数量≥采购数量。 4、播种、施肥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播种、施肥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照片。 5、示范点建设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照片。 6、播种面积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对每个标项随机抽取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 5 个作业点进行现场核查绿肥播种，以现场核查面积数作为基数推算各标段实际播种面积。如发现实际播种面积少于要求播种面积 60%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取消补助资格；实际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要求播种面积 60%以上的，按照实际播种面积占比折算项目完成面积。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4、做好绿肥生长管护工作，跟踪监测点调查监测与评价，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收集装订成册交采购方。
报价要求	各标项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各标项投标人的报价不可超出各标项的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其中，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种子抽检产生的费用、化肥抽检产生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30-GXXP 采购计划号：PNZC2025-G1-01846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9 月??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u>95763</u>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9 月??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7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8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gc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1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标项ABCDE的代理服务费分别为：<u>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22150.00）</u>； 由各标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帐 号：800085129600014
13	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1、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GGZC2025-G1-210230-GXXP）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配套法律法规。

（二）定义

-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内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②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④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⑤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⑥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⑦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⑧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招标公告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三）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ABCDE标项确定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外的见格式，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注：a.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提供货物、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为小微企业，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如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如有）；

(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 (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承诺;
-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中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印鉴或盖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用等;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填写。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完成质量，防止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4、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9、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 的中止。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

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系统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

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取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适用所有标项）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性能分.....14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技术参数、性能、独立打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及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14 分；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未满足（非▲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至 14 分。

3、项目理解与分析.....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1.5 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3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 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4.5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6 分）：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4、实施进度、控制方案.....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2 分）：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各项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二档（4 分）：提供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6 分）：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 分）：提供的方案在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各项进度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优化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5、项目技术方案.....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4 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8 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三档（12 分）：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16 分）：技术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扑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

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6、服务承诺.....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优劣，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3 分）：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5 分）：有完善的服务方案，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7 分）：有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

四档（10 分）：有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及保障，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7、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分.....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人员、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服务需求进行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3 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太齐备、施工设备、器具不太齐全，存在缺漏、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5 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7 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其他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相关专业证书，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0 分）：技术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其他技术人员有农艺师或农林专业植物检疫相关证书，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按最低分处理）。

8、宣传与培训计划.....3 分

一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计划方案较差。

二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

三档（2.5 分）：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计划可行性较好，宣传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较合理。

四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科学合理，能综合考虑到项目情况，宣传方案详细、具体、分工明确，培训安排细致周到。

9、业绩分.....3 分

投标人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分（类似项目是指：农业类的绿肥、轮作等项目），每项得 1 分，共 3 分。（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7+8+9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其他原因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住 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签订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标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内容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总价：(大写)_____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种子抽检产生的费用、化肥抽检产生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所有标项确定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外的见格式，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 期：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 90 ____天。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金 额 (元)	备注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种子抽检产生的费用、化肥抽检产生的费用、保险费以及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商务条款					
						

说明：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中所列“商务条款”及“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项号的投标，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标项号：

序号	服务名称/货物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1）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标项 ABCDE 中所列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说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产品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正偏离的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在偏离表后（如有）。

（2）本表适用标项 ABCDE，投标人可根据自己所投标项对本表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